

证券代码：834607 证券简称：祥云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胡华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444,1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0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44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44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44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(公告编号为 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44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44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及项目建设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44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4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44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-2025 年度融资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44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公司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4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44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11,119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 关联股东胡华文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44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44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44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敏英、丁逸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